

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升溫，請遵循最新防疫指引辦理各項業務，以下為學校出現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及市府各科室防疫業務分工聯繫窗口。

1110420桃園市教育局修正

學校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之處理流程

! 學校勿過分恐慌，勿擅自於社群軟體或向其他人員公布相關訊息，僅需通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該班班導及學生等)即可。

當衛生局(所)/家長/導師通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校安通報

- 事件類別：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請依**教育階段別**電聯本局各業務科室負責人員。

2. 疫調匡列

密切接觸
(PCR採檢日前2天)
1. 曾共同用餐
2. 共同居住
3. 未戴口罩面對面15分鐘以上

學校須協助事宜	確認 個案最後入校時間
	確定可能 接觸者人數 並通知立即採檢(均需完成PCR採檢)
	提供個案 需居隔人員(如同班班導/學生等) 名冊
	釐清個案 有無至課照中心/補習班/才藝班 (提供班名、地址)
	完成 確診個案簡易疫調 (提供簡易疫調表)
	通知居隔及採檢 (接觸者人數>100·評估校內設站採檢；<100·通知師生自行至社區採檢站)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10天**；其餘接觸者PCR陰性後**自我健康監測**
有關居隔相關問題，可逕洽衛生局防疫專線0800-033-355或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3. 停課原則

• 確診者為學生：

- (1)居隔：
該班導師+同班同學(該班停課10天)
社團、跑班、專車等學生

(其他涉及班級免停課)

- (2)PCR陰性後免居隔：社團/跑班/科任老師

• 確診者為教師：

- (1)為導師：導師班學生居隔(該班停課10天)
(2)為科任：任課學生PCR陰性後免居隔
(3)辦公室同仁：PCR陰性後免居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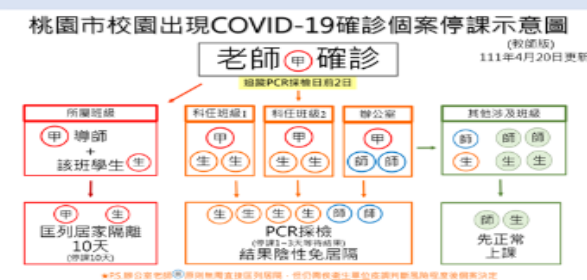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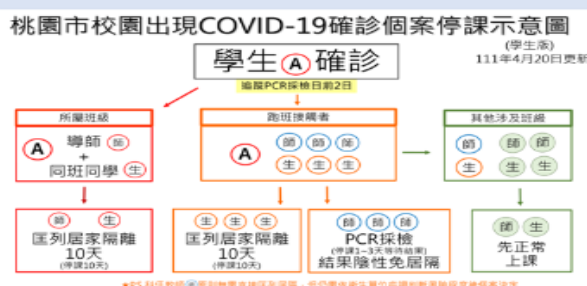
- 密切接觸者的其他涉及班級先正常上課
- 學校有1/3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有確診班級，則全校可暫停實體課程10天，師生自我健康監測。

• 請學校務必追蹤師生PCR採檢情形。

• 學校**非居隔人員**復課前免快篩。

4. 清潔消毒

- 學校可先自行利用稀釋漂白水(1000ppm)消毒
- 可協請環保局針對確診者班級環境消毒



本局各科室防疫業務分工及聯繫窗口 (111.4.20)

編號	科室別	分工事項	主要窗口	分機
1	國小科	國小、國小附幼確診個案疫調及停課事宜、與國小有關之停課、補課、學校重要行事、行事曆調整、畢業典禮、親職教育及停課不停學等事項	陳麗如專員	7417
2	國中科	國中(含國中小)、國中附幼確診個案疫調及停課事宜、與國中有關之停課、補課、畢業典禮、親職教育及停課不停學等事項	李速羚專員	7523
3	高中科	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大專院校確診個案疫調及停課事宜、與高中職有關之停課、補課、畢業典禮、親職教育、國際交流、國際旅行及停課不停學等事項	徐列智專員	7594
4	特教科	特教學校、各校特教班、資源班及藝才班確診個案疫調及停課事宜、與特教相關之防疫等事項(含特教學校交通車)	吳宜娟股長	7582
5	學習科	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樂齡學習中心確診個案疫調及停課事宜、與交通車、社大、樂齡學習中心、補習班、課照中心相關之防疫工作等事項	李宜樺股長	7473
6	體健科	統籌確診個案通報及協調衛生局採檢、環保局清消事宜、各級學校防疫作業、防疫物資等事項	彭智慶股長	7454
7	資教科	停課不停學相關資訊軟硬體補充及借用等相關事項	蔡杏旻專員	7503

8	校安室	疫情通報、確診師生關懷、朝會、升旗典禮、社團、友善校園、協助物資分配等事項	楊佩茹專員	7457
9	幼教科	私幼，市幼，非營利幼兒園確診個案疫調及停課事宜、幼兒園相關防疫等事項(含幼兒園交通車)	許瑞蘭股長	7588
10	綜規科	防疫工作事項列管、聘督聯繫及回報等事項	邱創炫候用 校長	7507 7508
11	設施科	相關防疫設施等事項	魏新奇專員	7401
12	人事室	教職員工差勤假別、教職員工確診關懷、加班補休及學校分區辦公等事項	黃崇瑋股長	7575
13	會計室	經費核銷等事項	江惠娟專員	7480
14	政風室	協助查處防疫工作等事項	陳珮瑜科員	338- 7507
15	秘書室	庶務支援、公共空間消毒工作及本局分區辦公等事項	黃駿逸專員	7532